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原告 李能娜

李兆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被告 李錫讚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袁健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由二審法院移送前來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核原告李能娜、李兆軒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019元、2,401,057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就原告2人分別主張之數項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為2,868,0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11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于傑

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

附表：

一、原告李能娜之部分：於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其為訴之追加，請求被告應將名下持有之佑祥紙器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之股東權利，協同原告李能娜辦理移轉變更登記與原告李能娜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67,019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÷資本總額 250 萬元×權益總額 4,670,190

元 = 467,019元)。

二、原告李兆軒之部分：其於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始追加為原告，請求：(1)被告應將名下持有之佑祥紙器有限公司出資額75萬元之股東權利，協同原告李兆軒辦理移轉變更登記與原告李兆軒；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兆軒100萬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401,057元（計算式： $75\text{萬元} \div \text{資本總額 } 250\text{萬元} \times \text{權益總額 } 4,670,190\text{元} \vee + 100\text{萬元} = 2,401,057\text{元}$ ）